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環署環檢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行程代碼：ERRA180925A00

專案編號：ER107D0929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8-2020

廢棄物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樣品名稱：C-0299廢硝酸

樣品編號：D107092505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三段111巷1-1號

採樣時間：107/09/25 10:16

至：107/09/25 10:40

收樣時間：107/09/25 16:00

報告日期：107/10/01

報告編號：R1070929D11

聯絡人：劉子華

是否經許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檢驗方法	單位	備註
*	氫離子濃度指數	<1.01	NIEA R208.04C	—	於25.0°C測得
以下空白					符合標準

備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許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
2. 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檢驗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3頁，分離使用無效。
5. 本案樣品編號D107092506檢驗項目閃火點因樣品加熱至22.0°C時已達著火狀態，儀器無法顯示樣品之閃火點，故檢驗值未經大氣壓力校正以“<40.0°C”表示。
6.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江瑞欽(ERI-14)。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江光華

檢驗室主任(簽名蓋章)：江光華

報告專用章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江光華
 檢驗室主任：江光華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環署環檢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行程代碼：ERRA180925A00

專案編號：ER107D0929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8-2020

廢棄物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樣品名稱：C-0301廢甲醇
樣品編號：D107092506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三段111巷1-1號

採樣時間：107/09/25 09:40
至：107/09/25 10:05
收樣時間：107/09/25 16:00
報告日期：107/10/01
報告編號：R1070929D11
聯絡人：劉子華

是否經許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檢驗方法	單位	備註
*	閃火點	<40.0	NIEA R210.23C	℃	步驟甲(註5)
以下空白					符合標準

備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許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
2. 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檢驗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3頁，分離使用無效。
5. 本案樣品編號D107092506檢驗項目閃火點因樣品加熱至22.0℃時已達着火狀態，儀器無法顯示樣品之閃火點，故檢驗值未經大氣壓力校正以“<40.0℃”表示。
6.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江瑞欽(ERI-14)。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貪污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江光華

檢驗室主任(簽名蓋章)：江光華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江光華
 檢驗室主任：江光華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環署環檢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行程代碼：ERRA180925A00

專案編號：ER107D0929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8-2020

廢棄物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樣品名稱：C-0301廢異丙醇
樣品編號：D107092507
採樣單位：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三段111巷1-1號

採樣時間：107/09/25 09:06
至：107/09/25 09:32
收樣時間：107/09/25 16:00
報告日期：107/10/01
報告編號：R1070929D11
聯絡人：劉子華

是否經許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檢驗方法	單位	備註
*	閃火點	<40.0	NIEA R210.23C	°C	步驟甲
以下空白					符合標準

備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許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
2. 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檢驗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3頁，分離使用無效。
5. 本案樣品編號D107092506檢驗項目閃火點因樣品加熱至22.0°C時已達著火狀態，儀器無法顯示樣品之閃火點，故檢驗值未經大氣壓力校正以“<40.0°C”表示。
6.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江瑞欽(ERI-14)。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江光華

檢驗室主任(簽名蓋章)：江光華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江光華
檢驗室主任：江光華